

清高审批环表[2019]23号

## 关于《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鹰堡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梳子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内清远鹰堡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分别为2栋3F和3栋5F），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6'9.68"、北纬23°34'23.80"，占地面积约为2947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2947m<sup>2</sup>，共建设6条生产线，年生产和销售梳子100万个。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6.7万个木植毛圆滚梳、16.7万个木植毛点头圆滚梳、16.6万个木平板胶皮梳、25万个塑胶手柄圆滚梳、25万个塑胶平板胶皮梳，共5条生产线；二期建设内容为增加1条塑胶配件生产线，年产50万套塑胶配件，作为一期项目的原辅材料，并在塑胶手柄圆滚梳生产线上新增一个喷砂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

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6245t/a，符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一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02 号）中的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

---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

